

228605



卷〇七四五九

喪字

卷〇七四六〇

喪字

卷〇七四六一

喪字

卷〇七四六二

喪字



永樂大典

七八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九

大陽

喪

喪大記

禮記篇名

第二十二

陸德明音義鄭云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大事故以大記為

名孔穎達疏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喪大記者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周官以喪禮哀死則喪無非大事也然禮有大小此篇所記以大者為主故名曰喪大記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

題朱申句解送死大事也此篇所記皆喪事之大者故以大記名篇

疾

病外內皆婦

鄭玄注為賓客將來問病也疾困曰病陸德明音義婦悉報辱為子偶反下為其為賓為主人皆同孔穎達疏

外內皆婦者為賓客來問病者以尋常每日皆婦案內則云雞初鳴咸盥漱洒掃室堂者此是平生無事時每日恒婦今既疾病不應更有華飾故

知婦者為賓客來也。

注疾病曰困。

正義曰。案既夕禮云。有疾病者。乃云疾病內外皆婦。是疾困曰病。此對文耳。散則通也。檀弓云。孔子寢疾。

七日而沒。是也。陳櫟詳解疾病內外皆婦。婦處家之常。今此又婦。為賓客來問。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

鄭玄注。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陸德明音義。縣音玄注同。去是呂反。注及下注同。

寢東首於北牖下。

鄭玄注。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為北牖下。陸德明音義。首手又反。下注南首同。

牖音酉。舊音容。下牖下放此。牖音容。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

鄭玄注。廢去也。人始

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陸德明音義。

牀在良反。本或作床字。褻息列反。新朝直送反。後朝服甘同。

男女改服。

鄭玄注。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

屬纊。以俟絕氣。

鄭玄注。纊。今之新縣。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陸德明音義。屬音燭。纊音曠。一音古曠反。易。以鼓。

反。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鄭玄注君子重終。為其相襲。孔穎達疏君大至之手。正義曰。此明君及大夫等疾困去樂之事。君謂諸侯也。及大夫等徹縣。知不包天子者。以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也。注天子至之事。正義曰。案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鄭云宮縣四面象宮室。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縣於東。或於階間而已。又云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鄭云諸侯之大夫半。天子之大夫西縣。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案典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此云不命之士。謂子男之士。注謂君至壙下。正義曰。知謂君來視之時也者。案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此云東首。故知是君來視之時也。以東方生長。故東首。卿生氣。云病者。恒居北牖下者。士喪下篇云。東首于北牖下。是恒在北牖下也。若君不視之時。則不恒東首。隨病者所宜。此熊氏所說也。今謂病者雖恒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時。則暫時移攬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之。注廢去至伸也。正義曰。人始生在地。去時。庶其生氣反者。釋所以病困而除牀。取地義也。人初生時在地。今

病困而反在地。翼生氣還反得活如初生時也。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者。上云徹褻衣。則知所加者正也。下云加新衣。則知所徹者褻衣。故云互也。朝服云衣素裳也。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者。解所以加朝服義也。明君子雖卒。必以正自處也。注為賓至服也。正義曰。案既夕禮云。養者皆齊。案文王世子云。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至病困。易之以朝服。故檀弓云。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即朝服也。衛湜集說。疾病外內皆婦。至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嚴陵方氏曰。疾甚。至於病。檀弓言曾子寢疾病。論語言子疾病。皆謂是矣。疾病則賓客見問。故伯牛有疾。而孔子問之。曾子有疾。而孟敬子問之。皆禮然也。曲禮曰。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疾病則所謂有故也。故皆徹而去之。北牖與郊特牲言北牖不同。義欲君南面而視之故也。馬氏曰。君子之於其生也。欲內外之有別於其死也。欲始終之不褻。則男女之分明。而夫婦之化興。此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所以必記於禮也。昔者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床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齔坐而執燭。及其易簀。反席未安而沒。故論語亦云。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則曾子之死。唯弟子與子侍側而已。李氏曰。東晉所以歸魂于陽。北牖

下所以反魄于陰。使之各歸其真宅而已。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
死于男子之手。以齊終也。金華應氏曰。掃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
又皆掃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樂縣琴瑟。自其疾即不作。則
聲音固已久闕於耳矣。撤而去之。亦不欲接於目也。鄭氏曰。見前注。孔子
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君大夫徹縣。撤去鍾磬在縣者。士去琴瑟。以病當致
憂體一人。持其體各一人。四體共四人。屬壙以俟絕氣。續新綿。易搖動。連
屬之。置口鼻之上。以候氣之絕未絕。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
男子之手。君子重終。雖死猶惡其無別。而相襲也。餘同前注。陳櫟集說。
疾病外內皆婦主。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未候問。
故婦潔所居之內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曾於
北牖下者。東曾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以
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
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上。手足為
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
者朝服。庶人深衣。續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
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惡其襲也。朱申句解疾病。疾困

曰病。外內皆婦。以待賓客之見問也。君大夫徹縣。縣謂鍾磬也。徹去也。士去琴瑟。鍾磬琴瑟必徹去者。以致其憂。且病者欲靜也。寢東首於北牖下。東首順生氣也。寢於北牖。欲君南面而視之也。廢牀。人生在地去牀。其生氣反也。餘同前注。踰衛湜集說。黃震日抄疾病外內皆婦至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此言靜以待盡。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而不亂。餘同前注。衛湜集說。

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

妻皆死于寢。

鄭玄注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

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內子卿之妻也。下室其燕處也。陸德明音義適于歷反。注同處昌慮反。下同。孔穎達疏。君夫至于寢。正義曰。此一經明貴賤死寢不同也。君謂諸侯也。諸侯三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卒歸於正。故在路寢也。夫人亦有三寢。一正。二小。亦卒正者也。大夫世婦卒於適寢者。適寢猶今聽事處也。其制異諸侯也。大夫死適寢。其妻亦死適寢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世

婦是諸侯之次婦。今既明諸侯世婦尊與命婦。故互言見義。今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者。內子卿妻也。若未為夫人所命。則初死在下室。至小歛後。遷尸。乃復遷其正寢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者。亦各死其正室也。夫妻俱然。故云皆也。

注言死至處也。正義曰。寢室通耳者。案士喪禮云。死於適室。此云卒於適寢。是寢室通也。云其尊者。所不燕焉者。謂尊嚴之處。不就而燕。息焉。

云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者。此云士死于寢。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故云或也。云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皇氏云。君謂女

君。而世婦以夫人下寢之上為適寢。熊氏云。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

卒皆於夫之正寢。解此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夫人卒於君之正

寢。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者。與皇氏異。雖卒未寢。皆婦人供視之。是亦婦人不死男子之手也。案服虔注左傳義。與皇氏同。夫人之卒。在於夫人

路寢。此君路寢為小寢。故傳八年。夫人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注云。寢謂小寢也。皇氏能氏其說各異。未知孰是。故兩存焉。知死正寢者。案春

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傳公薨于小寢。誤。即安謂夫人寢也。隱公薨。不書地。失其所。文公薨于臺下。襄公薨于楚宮。定公薨于高寢。皆非禮也。案莊

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何休注云。天子諸侯皆有二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孫從王父之寢。案周禮掌王之六寢之脩。何休云。天子三寢。與周禮違不可用。要義諸侯大夫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見前疏。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路寢謂之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也。適寢謂之適。猶適子謂之適。以正言之也。言正則以別他下室及燕處也。寢即正寢也。士與其妻皆死于寢。則以賤而無嫌故也。山陰陸氏曰。諸侯子曰世子。大夫妻曰世婦。大夫不世爵祿。然克生其子則世矣。其妻謂之世婦。以此內命婦曰世婦。蓋名生於大夫之妻。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大夫至適寢。大夫與世婦。世婦大夫妻。大夫正寢曰適寢。死者必貴於正處也。餘同前疏。陳櫟集說君夫人卒於路寢。至士之妻皆死于寢。寢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餘同前疏。朱申句解君夫人卒於路寢。路寢通寢皆正寢也。在君則曰路寢。卒子律反。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在大夫則曰適寢。內子未命。既命則曰世婦。未命則曰內子。皆大夫之妻也。則死於下室。下室其燕處也。彭氏纂圖註義。君夫人卒於路寢。至皆死于寢。內子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則以未命故也。大夫稱子。故其妻

曰內子。餘同。
前疏衛湜集說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

設階。

鄭玄注復招魂復魂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

簪恤尹反。虞音巨。孔穎達疏正義曰。自此至復而後行死事。明復是招魂

之禮也。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者復謂升屋招魂。其死者所封內若有

林麓則所主林麓虞人設階梯而升屋。無林麓則狄人設階者謂官職

卑小。不含有林麓。無虞人可使。狄人是家之樂吏之賤者掌設奠虞虞虞

階楷之類。故狄人設階也。要義復魄則虞人狄人設階。見前注陳澧集說

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死者封疆內若有林麓。則

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小。不含有林麓

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奠虞或便於此。

小臣復。復者朝

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

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復危。北

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命受之。降自西北榮。

鄭玄注小

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獲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服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褙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秀類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褙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危棟上也。號若云。鼻。禁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陸德明音義。卷本又作袞同。古本反注同。屈音闕。注同。頡。勅貞反。禮。知彥反。稅。他亂反。榮如字。屋翼也。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注同。捲。俱勉反。徐。紀阮反。褙音輝。驚。必列反。揄音遙。遼昌銳反。雷力又反。篋。古牒反。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

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鄭玄注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為主人之惡。陸德明音義。乘。繩證反。轂。

工本反。惡。烏路反。孔穎達。踈小臣至而復。正義曰。此一節明復時所用之衣。及招薨升降之節。小臣復復者。朝服者。此明諸侯小臣君之近臣。

與君為招魂復魂。既是君之親近。與君所為招魂之時。異君魂神來依之。則大夫士以下。皆用近臣也。所復之人。皆着朝服。奉事君之鬼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以衮冕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而下。大夫以玄纁者。玄纁也。言大夫招魂用玄冕。玄衣。纁裳。故云玄纁也。世婦以禮衣者。世婦大夫妻也。其上服唯禮衣。故用招魂也。言世婦者。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士以爵弁者。士亦用助祭上服。以招魂。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者。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士妻以稅衣者。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待服之。故死用以招魂也。皆升自東榮者。此復者。初上屋時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四注為屋。而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為直頭。頭即屋翼也。復者升東翼而上也。賀瑒云。以其體下於屋。故謂上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復危者。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復危者。踐履屋棟上高危之處而復也。北面三號者。復者北面求陰之義也。鬼神所嚮也。三號號呼之聲。三徧也。必三者。一號於上。翼神在天而來也。一號於下。翼神在地而來也。一號於中。翼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號輒云畢某復矣。鄭注。士喪禮云。畢長聲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者三。招既竟。捲歛所復之衣。從屋前投

與司服之官。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也。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故云從生處來也。然如雜記所言。則應每衣三號也。降自西北榮者。復者投衣

畢。而回往西北榮而下也。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自陰幽而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扉為

便也。必徹西北扉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注士喪禮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輟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注小臣至堂前。正

義曰。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男子舉上公。婦人舉男子之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云升東榮者。謂卿大

夫士也者。以卿飲酒。卿射是大夫士之禮。云設洗當東榮。此東榮故知是卿大夫士禮。今之兩下屋。云天子諸侯言東雷者。雷謂東西兩頭為屋簷

雷下。案燕禮云。設洗當東雷。人君殿屋四注。燕禮是諸侯禮。明天子亦然也。要義六冕以衣名。冠爵弁以冠名。衣。東榮與東雷之異。並見前疏。衛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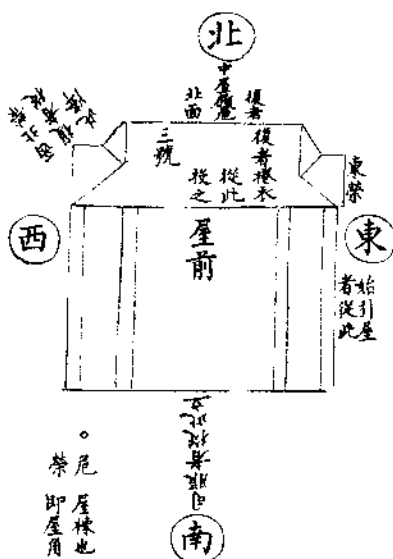
集說復有林麓。至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嚴陵方氏曰。設階必以虞人者。以階之材必取諸林麓。而虞人則掌林麓之官故也。無林麓則無虞

人。故以樂吏之賤者代之。顏命言狄設黼床綴衾而不必簞簋之類者。以此故缺則用大胥。聚胥。飾則用崇牙。璧鬯。而棺槨之間以容稅為度。馬

氏曰。始死者。人以不忍之心。而望其重生。求生者。人以必還之理。而欲其不死。故謂之復。自君至於士。自夫人至於士妻。各以其祭服之至盛者。招之。庶乎神之依是而來也。中屋覆危。則求之上下之間。北面三號。則求諸幽陰之義。及乎不知神之所在。而卒不復也。然後捲衣投于前。而降焉。蓋死矣。滅矣。不可以復生矣。則自小斂。以至於葬。此所謂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也。然則死者。不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必為復。既死而卒不能復。聖人制此。豈虛禮歟。亦以為禮義之經。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孝子之情。苟可以生死而骨肉者。無不為已。況於萬一有復生之道。何憚而不設此禮哉。山陰陸氏曰。虞人所虞也。狄人所樂也。喪則憂戚。幸其生。故使虞人狄人設隨。周官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亦是意。大夫變練言頹。則大夫以下。練裳以頹代。舉據一命。緇紱幽衡。再命赤紱幽衡。士妻以稅衣。亦互言。幽玄。緇冕服也。大夫以玄頹。則世婦用鞠衣。士以爵弁。則其妻用禮衣。即服皮弁。其妻乃用稅衣矣。君夫人應言束帶。今言皆升自東榮。主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為殿屋四注。大夫以下。雖亦四注。其上猶有翼。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陳搏詳解小臣復。復者。朝服令。君之近臣復。君平生所親近。異君薨。未休之。服事君之朝。

服以復故也。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復用死者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采芻以下。闕然謂子男夫人。餘同前。陳澧集說小臣復至降自西北榮。玄纁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言世婦者大夫妻與世婦同用禮衣也。禮衣而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復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畢乃捲歛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餘同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復有林麓至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大夫用玄冕。玄衣纁裳。故云玄纁。世婦大夫妻。其上服惟禮衣。禮之言亶也。亶誠也。周禮及君子附老詩作展。展者言之誠。亶者行之誠。禮有行誠之義。色白。士以爵弁。爵弁本冠名。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司以名服。故云爵弁。稅水。六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即祿字。色黑。公館復以其已得專也。私館不復以其依人也。在野則無屋。故升車左轂而復。並詳見雜記解。今具升屋復蒐圖。其衾衣禕衣以下。已見他篇。今具制度之等。見于復。餘同前注疏。

升東榮中屋履危圖



。危
屋棟也
榮
即屋角

。北
此從屋
履危

上公衮服九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彝。續於衣。曰藻。曰粉米。白黼
曰黻。綉於裳。此上公朝覲天子及助祭服。公衮有降龍無升龍。色玄。侯
伯以鷩鷩。雉名。即華蟲也。鷩服七章。自華蟲而下。此侯伯助王祭先公。及
饗射。色玄。子男以毳毼。畫虎雉。宗廟之彝。上有虎雉。因謂虎雉為宗彝。
毳服五章。宗彝。藻粉米畫於衣。黼黻。刺於裳。子男朝王及助祭用之。色玄。
大夫以玄纁。前衮衣。鷩鷩。水毳衣。皆玄而有畫。此衣不畫。故獨得玄名。唯裳

刺黻而已。大夫玄水纁裳。故名玄纁。助祭視朔服。士以爵弁。爵弁本冠名。因以名服。色如爵頭微黑。亦纁裳。夫人用禕衣。禕當為翟。翟衣也。色

玄。後鄭以為素質。刻繒為翟。翟之形。五色畫之。纁衣上。三王後。魯夫人助祭皆用之。夫人用榆狄。後鄭讀榆狄為搖翟。翟名。青質。刻繒為搖翟之

形。五色畫之。纁衣上。侯伯夫人助祭用之。夫人用屈狄。屈即闕字。前禕

褕二翟。皆刻繒為雉形。又五色畫之。此刻繒為雉形。不以五色畫。故云闕翟。其衣色赤。但刻亦繒為雉形。纁衣上。子男夫人助祭用之。世婦以禮

衣。色白。無畫。大夫妻從夫。助君祭宗廟服之。士妻以祿衣。色黑。士祭從夫。助君祭服之。又祿衣

纁。纁是婦人嫁時之服。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玄注不以衣。尸謂不以

襲也。復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陸德明音義。衣尸於既反。注衣尸同。斂力驗反。復不出

者皆同。者婦人服。不以禕。鄭玄注禕。嫁時之服。而非事鬼神之衣。起呂氏。婦人服。不以禕。陸德明音義。禕而廉反。婦人嫁時上服。不以名行。唯哭先復。復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鄭玄注。婦人